

华创合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鉴证报告

勤信专字【2025】第 0675 号

目 录

<u>内 容</u>	<u>页 次</u>
鉴证报告	1-2
附件：	
华创合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3-5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

地址：北京西直门外大街 112 号阳光大厦 10 层
电话：(86-10) 68360123
传真：(86-10) 68360123-3000
邮编：100044

华创合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勤信专字【2025】第 0675 号

华创合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核了后附的华创合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创合成”）董事会编制的《关于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

一、董事会的责任

华创合成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编制《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华创合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鉴证业务基本准则》和《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上述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华创合成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询问、检查、重新计算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华创合成董事会编制的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已《非上市公众

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华创合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报告仅供华创合成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报告作为华创合成 2024 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四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华创合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华创合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2019 年 5 月 7 日出具的《关于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9]1539 号），公司于 2019 年 4 月以定向发行股票方式向 3 家投资者发行普通股股票 5,459,700 股，每股发行价格 10.4 元，投资者均以货币资金认购公司定向发行的股票。

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19 年 4 月到位，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6,780,880.00 元，截至 2019 年 4 月 5 日，公司已收到由上海国弘开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陕西威信制药有限公司、杨凌尚志生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汇入的 56,780,880.00 元。上述募集资金的到位情况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于 2019 年 4 月 19 日出具“瑞华验字[2019]61060002 号”《验资报告》。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募集资金已经使用金额 57,498,259.22 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募集资金余额为 172,688.91 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1、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建立情况

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31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16-034）的公告；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29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修订版的议案》等议案，并于 2016 年 9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修订版）》（公告编号：2016-045）的公告。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17 日召开 2016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修订版的议案》等议案，并披露了《201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6-047）。公司于2020年4月1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修订〈陕西合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等议案，并于2020年4月1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0-023）的公告。公司于2020年4月29日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修订〈陕西合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等议案，并披露了《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42）。

2、2019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公司于2019年1月1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并于2019年1月28日召开的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公司在招商银行解放路支行开立了账号为129906871810505的银行账户作为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在本次发行缴款结束之后、验资报告出具日之前，公司与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解放路支行就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事项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专户中共存放本次募集资金56,780,880.00元。根据该募集资金账户银行对账单据显示，截至2024年12月31日，账户余额为172,688.91元。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2019年度募集资金总额为56,780,880.00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该次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172,688.91元。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一、募集资金总额	56,780,880.00	
二、存款利息（扣除手续费）	695,230.60	
三、理财收益	194,837.53	
四、募集资金累计支出总额	累计支出总额	其中：2024年度累计支出总额
	57,498,259.22	1,707,000.00
（一）磷酸左奥硝唑酯二钠临床实验	5,000,000.00	

项目	金额	
(二) 新药 HCP005 的临床前研究、注册申报及临床实验	21,519,100.00	1,707,000.00
(三) 支付收购控股子公司天地人和药业部分股权款	15,054,256.66	
(四) 偿还短期借款	7,700,000.00	
(五) 补充部分流动资金	8,224,902.56	
五、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172,688.91

四、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资金使用情况

为合理配置使用募集资金，公司曾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2019年5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议案》，并经2019年6月7日召开的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于2019年5月2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了《陕西合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7）。将原用于新药 HCP005 的临床前研究、注册申报及临床实验费用 5,000,000 元变更用于磷酸左奥硝唑酯二钠的 II 期临床实验，剩余 21,686,000 元继续用于新药 HCP005 的床前研究、注册申报及临床实验；将原用于新药 HCP007 的临床前研究、注册申报及临床实验费用 15,054,256.66 元变更用于支付收购控股子公司天地人和药业部分股权款，将原本用于新药 HCP007 的临床前研究、注册申报及临床实验费用 6,611,743.34 元用于偿还短期借款；将原用于补充部分流动资金的 1,088,256.66 元用于偿还短期借款，剩余 7,340,623.34 元继续用于补充部分流动资金；将本募集资金专户中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理财所产生的收益及专户日常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全部用于补充公司部分流动资金。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 2024 年度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3 号——募集资金管理》等相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真实、完整地披露了相关信息，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未发生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华创合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4日

